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0206 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編 號： (本會填寫)					
學校名稱				學校地址			
校長姓名				聯絡電話			
承辦人				聯絡電話		(O)：	
				e-mail		(M)：	
申請人數				申請金額			
類別	幼兒園	國小	國中	高中	大學及以上		
人數							
學校帳戶資料	戶名： 銀行別： 匯款帳號：						
請加蓋學校官印及校長職章							
校長(簽名)：							
說明事項	1.補助對象為全戶設籍或承租住在花蓮市吾居吾宿大樓、白金雙星大樓(國盛六街)、雲門翠堤大樓(商校街)，及花蓮縣政府評估，列為紅單之危險建築物的家庭。 2.補助金一律撥入學校帳戶，由學校直接支付受益學生的相關求學費用(學雜費、文具、書籍、課輔、交通、上學與生活服裝用品、家用書桌椅及電腦…等)。 3.補助金，幼兒園、國小及國中每人1萬元、高中每人3萬元、大學及以上每人5萬元，使用期限至108年3月底止。 4.請務必據實填具。申請學校同意本會以電話或實地訪視稽核，如有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助金。						

檢 附 文 件	1.本申請表，請加蓋學校官印及校長職章。 2.申請清冊。 3.申請學生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。 4.租屋者請附租賃合約影本。 5.學校匯款帳號資料。
※申請期限：107 年 2 月 23 日～5 月 31 日止，填妥本表後連同應檢附申請清冊及文件 (詳如上述)，掛號郵寄至 <u>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賑濟處收</u> (10855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諮詢電話：02-23628232 轉 607)	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0206 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申請清冊
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學生父親姓名	學生母親姓名	監護人姓名
戶籍地址(租屋地址)	證明文件		災前住宅情形	災後住宅情形	
	☐ 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 ☐ 租賃合約影本		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_____	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_____	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學生父親姓名	學生母親姓名	監護人姓名
戶籍地址(租屋地址)	證明文件		災前住宅情形	災後住宅情形	
	☐ 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 ☐ 租賃合約影本		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_____	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_____	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學生父親姓名	學生母親姓名	監護人姓名
戶籍地址(租屋地址)	證明文件		災前住宅情形	災後住宅情形	
	☐ 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 ☐ 租賃合約影本		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_____	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_____	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學生父親姓名	學生母親姓名	監護人姓名
戶籍地址(租屋地址)	證明文件		災前住宅情形	災後住宅情形	
	☐ 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 ☐ 租賃合約影本		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_____	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_____	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學生父親姓名	學生母親姓名	監護人姓名
戶籍地址(租屋地址)	證明文件		災前住宅情形	災後住宅情形	
	☐ 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 ☐ 租賃合約影本		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_____	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_____	

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